

# 遂宁智文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 强制清算方案

(2025)智文乐强清字第10号

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8日作出(2025)川09清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遂宁摩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对遂宁智文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文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10月13日指定四川斗城律师事务所担任遂宁智文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负责人为谢保勇。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在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监督下，依法开展各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了清算组职责，并制定本强制清算方案。

### 一、清算组团队组建、制度建立情况

#### （一）组建清算组团队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立即组建了清算组团队，并进行了内部分工。清算组团队分设负责人、综合事务组、诉讼事务组、维稳组、债权审核组、资产管理及财务审计组等工作组负责具体事宜。

#### （二）制订清算组工作规章制度

为使清算组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清算组根据有关规定及智文乐公

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清算组团队的各类规章制度，包括《遂宁智文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工作规程》《遂宁智文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会议议事规则》《遂宁智文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印章管理制度》《遂宁智文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财务管理制度》。

### **（三）合理确定清算组办公场所**

为便于开展工作，清算组设置了专门的清算组办公室，地址为遂宁市船山区玉龙路创新创业孵化中心 1012 室。

## **二、清算组对智文乐公司的接管情况**

清算组了解到智文乐公司相关资料已于 2024 年 6 月由遂宁摩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厦门创天集投资合伙企业移交给遂宁摩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摩天时代管理人”）保管，清算组及时与摩天时代管理人取得联系，商议并确定对智文乐公司的接管方案。在摩天时代管理人的协助下，清算组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完成对智文乐公司的印章、资质证照、财务资料的接管，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对智文乐公司办公、生产区域内的实物资产的接管。具体接管内容如下：

### **（一）印章类**

共计接管印章四枚，具体为遂宁智文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一枚、财务专用章一枚、陈俊忠印一枚、陈玉敏印一枚。

### **（二）资质证照类**

- 1.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 2.公司章程。

### (三) 财务资料类

- 1.U 盾 4 个;
- 2.银行开户信息一份。

### (四) 实物类

办公、生产区域尚有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若干。

**特别说明:**清算组未接管到智文乐公司除上述财产外的其他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债权债务清册、会计凭证等财产及相关凭证。

## 三、智文乐公司的工商注册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遂宁智文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0MA655E577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玉敏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0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通用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

	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池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科普宣传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宁片区纵一路摩天时代1号楼1楼A区

## （二）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占比	实缴出资（万元）
1	遂宁摩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51%	120.00
2	陈玉敏	40.00	49%	28.60

注：遂宁摩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因资不抵债已于2025年5月12日由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破产。

## 四、智文乐公司的资产情况

为查询智文乐公司名下是否有房产、土地、车辆、专利等资产，清算组工作人员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调查取证，包括但不限于向遂宁市

不动产登记中心及车辆管理所等机构提交查询申请、前往智文乐公司注册地进行现场查访等方式，对智文乐公司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调查核实。清算组通过尽职调查，清理智文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 （一）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清算组未接管到现金。经查询，智文乐公司开设的人民币账户有：35890120000012684（开户行：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开支行，余额 0.00 元）、5105016786080000132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余额 0.00 元）。智文乐公司开设的美元账户有：51050167860800001555（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余额 5.70 元）。

2.车辆。经查询遂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登记信息，智文乐公司名下无车辆登记信息。

3.不动产。经查询，智文乐公司无房屋交易网签记录、无房产所有权、使用权登记信息。

4.无形资产。经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智文乐公司有国内商标 3 项，无专利信息。经评估，智文乐公司名下商标的清算价值为 7,797.00 元，商标明细及评估价格见附件《资产评估报告》。

5.固定资产。智文乐公司的办公、生产区域内有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若干。经评估，智文乐公司全部固定资产在假设设备能正常使用的条件下的清算价值总额为 203,169.00 元，固定资产明细及评估价格见附件《资产评估报告》。

6.存货。清算组接管到存货若干，因统计方式因素计入电子设备。

7.长期股权投资。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及向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查询智文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智文乐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注：在（2024）川09破9号遂宁摩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评估工作中，摩天时代管理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的评估机构（四川维益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包含智文乐公司在内的固定资产完成了评估。鉴于上述评估机构在遂宁摩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中已对智文乐公司所有的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进行了评估，为节约清算费用、加速清算进度，清算组仍委托其按照目前市场情况为智文乐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

## （二）债务情况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通过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协助查询涉诉涉执案件情况并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了解智文乐公司的债务情况，并及时通知了已知债权人。清算组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于2025年10月20日发布《遂宁智文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公告》，并于2025年10月23日发布《遂宁智文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债权申报须知（指引）》，公告债权申报期限为自2025年10月20日起45日内，即2025年12月4日之前。

截至报告日，共有2户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经清算组初步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共计144,193.75元，债权明细见附表。

清算组已于2025年11月22日通过短信、电子邮箱向债权人送达《债权审查结果通知书》告知债权审查结果、异议期限、提出异议

的方式等。

## 五、财产处置方案

### （一）股东出资款追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二条“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包括到期应缴未缴的出资，以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和第八十条的规定分期缴纳尚未届满缴纳期限的出资”之规定，两名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

经清算组调查、清理智文乐公司财产及债权债务，以智文乐公司所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清算价值总额作为智文乐公司的财产总额，能清偿智文乐公司全部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分配规定，若追缴出资，则会出现追缴股东出资后再行向股东分配的情形。清算组从减少不必要的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以及节约司法资源的原则出发，在已经完成充分披露股东实际出资情况以及出资未到位股东及相关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前提下，不再向两名股东全额追缴出资款。

### （二）固定资产处置

#### 1. 变价原则

(1) 清算组依据法定职责，对债务人财产范围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在明确债务人财产权属的前提下，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财产变价。

(2) 清算组本着公平合法、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债务人财产变价相关工作，保证各项工作程序公开透明，实现财产处理公平合法。

(3) 清算组将本着有利于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的原则进行处置，在债务人财产变价时注意把握时机，及时处置变现。

## 2. 拟变价财产范围

智文乐公司的全部资产。（详见《资产评估报告》）

## 3. 变价方式

结合固定资产的存放及使用现状，为实现快速处置及资产变现价值最大化，对智文乐公司的资产，清算组拟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处置。清算组拟将全部固定资产以评估确定的清算价值作为第一次拍卖保留价。拍卖未成交的，降低保留价继续拍卖，每次降价幅度为前次拍卖保留价的20%。若降价3次后仍未成交的，清算组将不再进行拍卖，采用与买受人协商确定价格后进行变卖或以实物清偿。

## 六、财产分配方案

### （一）分配原则

本次财产分配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法的分配原则。

### （二）分配顺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二款的规定，清算财产按下列顺序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缴公司债务，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向智文乐公司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 （三）可供分配的清算财产情况

1. 固定资产变价所得款（以最终实际变价所得为准）；
2. 实际追缴到位的出资款（根据资产变价及债务清偿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实际追缴）。

### （四）清算费用

1. 案件受理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20 条规定，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申请费以强制清算财产总额为基数，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计算，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最终以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的金额为准。

2. 清算组执行职务的费用 471.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清算组在履行清算职责中，已支出费用共计 471.00 元。分别为：刻章费用 350.00 元、邮寄费用 21.00 元、公告费 100.00 元。

公司后续清算过程中及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清算组将继续办理公司税务注销、工商注销，仍会产生新的清算费用，清算组将预留合理费用。

3. 评估费 831.00 元。

### （五）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基于以上分配原则及分配顺序，结合本案实际情况，财产处置完成后清算组将按以下顺序支付：

1. 案件受理费：最终以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的金额为准；
2. 清算费用：已发生的清算费用 1,302.00 元（含评估费），预留清

算费用 2,000.00 元;

3.社会保险费用: 4,697.82 元;

4.普通债权: 135,364.27 元;

5.劣后债权: 4,131.66 元;

6.剩余资产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因本次分配产生的一切税费(如有),均由股东自行负责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本方案以货币支付的方式进行,股东应在收到清算组通知后 3 日内向清算组提供收款的银行账号。清算组根据股东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因股东逾期未提供账户、提供账户错误或账户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清算组而导致的损失,由该股东自行负责。

本次分配按照上述分配顺序进行分配,同一分配顺序的债权不能完全清偿的,按债权比例分配。如果有新发现财产等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分配的情形,按照本方案的计算方式、清偿顺序及账户分配,不再拟定新的清算方案。

## 七、本清算方案的实施及后续工作安排

### (一) 实施

智文乐公司的全部债权人及股东需对本清算方案予以表决,并将表决结果向清算组寄回。如智文乐公司债权人及股东自清算组送达之日起或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之日起(以二者最先到达的时间为准)三个工作日内未向清算组寄回表决票又未向清算组提交书面异议,或以其他方式提出异议但未补充提交书面异议材料,清算

组将视为各方同意本清算方案，在异议期满后报人民法院确认，并在  
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后遵照执行。

### （二）终结清算程序

清算财产分配完毕后，清算组将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  
程序。

### （三）工商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之规定，在人民  
法院终结本案强制清算程序后，清算组持相关文书向智文乐公司原登  
记机关办理税务、工商注销登记。

遂宁智文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2月29日



附：1.资产评估报告

2.附表

附表:

遂宁智文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明细表			
序号	债权人	债权金额(元)	债权性质
1	国家税务总局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4,697.82	社会保险费
2	中山市精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5,364.27	普通债权
3	国家税务总局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796.16	劣后债权
4	中山市精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35.50	劣后债权
/	合计	144,193.75	/